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0325005418377A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482MA483UCD2J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
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嵩县大章镇回龙庵桥重建
工程项目

地点： 嵩县大章镇

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：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（¥ 1199578.55 元），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伍分。本签约合同价仅为预估价款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若审计审定总价款低于已支

付工程款的，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超付工程款。

3、所有工程增加、变更项目，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；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增项、变更，甲方有权不予计量、不予支付工程款。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，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；无对应预算单价的变更项目，按当地同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组价，报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、进度款支付基数为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的价款，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%。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；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。

2、乙方完整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，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；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、资料错误、拒不配合审计造成审计工作延误的，全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价的97%；剩余审定结算总价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四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90日历天，自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2月22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乙方应当按签约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。甲方解除合同后，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，由此产生的超出原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

五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使用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完整、合格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乙方提交竣工资料不齐全、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，工期不予顺延。甲方应及时组

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六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亦不得违法分包本工程任何部分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一经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七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2、有权对施工现场、工程质量、施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不合格工序、不合格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更换。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，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、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管理制度，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情况出现，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。甲方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追偿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保质和保质期

1、乙方对工程质量履行一年质保责任，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并维护。

2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3、质量保证金返还：质保期满，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；存在质

量问题，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予以返还。

九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；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6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9.24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3271524567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9.24

